

走出“新教伦理”的神话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俞吾金

马克思逝世后，他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在很大程度上被曲解为“经济决定论”。作为对这种假想的“经济决定论”的反拨，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撰写了两部著作：《儒教与道教》(1916)和《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1920)。如果说，前一部著作阐述了观念的否定性力量，即认为儒家学说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那么，后一部著作则张扬了观念的肯定性力量，即提出新教伦理促进了西方资本主义繁荣的观点。尤其是后一部著作，在国际理论界(包括华语理论界)产生了巨大影响。无论是港台新儒家提出的“内圣外王”口号，还是改革开放以来大陆学者掀起的一波波“精神文明热”、“传统文化热”、“以德治国热”、“经典阅读热”，在无意识的层面上都蕴涵着对韦伯观念论的认同，即认为只要把新的伦理观念确立起来，社会现实生活就会按照这些已然确立起来的观念发生重大变化。我们不妨把韦伯心目中的“新教伦理”视为社会学理论中的神话，而现在已经到了对这一神话进行反思的时候了。

肯定新教伦理在一定范围内对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是无可厚非的。问题在于，韦伯只叙述了这个故事的后半部分，即以诚实、勤劳、谨慎、节俭、守时和责任心为主导性价值的新教伦理如何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却回避了这个故事的前半部分，即避而不谈：新教伦理是如何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为什么它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这么做的结果，难免会使读者对故事产生神秘的感觉：从天而降的新教伦理居然完全切合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需要，难道这不是神意吗？多么伟大的伦理观念！

其实，要消除这种神秘感，让读者从神话世界中走出来，无需做更多的事情，只要叙述故事的前半部分就可以了。打个比方，某个患有健忘症的顾客到一家服装店试穿一套服装，发现这套服装完全适合自己的体型。于是，他头脑中产生了一种幻觉，以为这套服装的设计真是神来之笔，不免对设计师顶礼膜拜。可是他忘记了，两周前他已经来过这家服装店，这套服装正是根据他的体型量身定制的。在韦伯所讨论的新教伦理的语境中，我们之所以坚持要让他叙述这个故事的前半部分，正是要“祛新教伦理神秘化”，以提醒读者，新教伦理并不是从天而降的，并不是在单纯的宗教改革的氛围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它之所以能够适应并促进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并不是因为它作为观念具有一种先天的、神秘的力量，而是因为它本身就是按照资本主义社会早期发展中的实际需要“量身定制”的。

众所周知，以路德、加尔文和英国清教徒为代表的新教，是在批判、改革正统的天主教，尤其是其教会制度的过程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尽管宗教改革是新教形成的直接触媒，但深入的分析表明，无论是宗教改革，还是新教伦理的形成，都与当时西方国家的经济生活——自由贸易的发展、资本原始积累的起步和新兴市民阶层的壮大——息息相关。正是资本主义社会早期发展的现实生活，迫切需要确立起与此相应的伦理观念，而这一伦理观念正是以诚实、勤劳、谨慎、节俭、守时和责任心为主要特征的。由此可见，在宗教改革的过程中，当时现实生活的迫切需要进入宗教改革家的视野，从而在观念上被凝结为新教伦理。由于人们在看待新教伦理时，只是着眼于单纯的宗教改革的过程，所以很容易产生一种错觉，以为新教伦理是直接对正统宗教观念的批判中产生的，从而忽略了新教伦理与当时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现实生活之间的密切联系，而韦伯片面的叙述方式又进一步遮蔽了二者间的联系，加剧了读者对这一层联系的忽视。

综上所述，新教伦理促进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其实是一个没有任何悬念的故事。如果这个故事被完整地叙述，它的神秘性也就自行消失了。正如马克思早已告诫我们的，意识在任何时候都

不过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只要不是仅仅停留在观念尤其是宗教观念的层面上，而是认真考察观念与实际生活之间的联系，就能完成“祛新教伦理神秘化”的任务，并且明白，新教伦理不是在单纯的宗教改革活动中诞生，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早期发展的现实需要中概括总结出来的，因此，它之适应并促进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乃题中应有之义。于是，我们又从韦伯返回到马克思。实际上，马克思并没有被超越，而被超越的只是韦伯以为自己已经超越了马克思的幻觉。